

臺北縣立漳和國中 99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以確保學生安全，促進交通秩序和提升交通道德。

三、組織與職掌：

(一) 委員會由校長、處室主任、組長、教師、家長會長、交通義工服務隊長等八人組成。

(二)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一切有關事宜。

(三) 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宜。

(四) 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訓導處主任兼任，協助各處組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督導實踐考核。

(五) 其他委員協助推行兼提供意見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促使預期目標圓滿達成。

四、任務：

(一)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二)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三)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推動。

(四)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宜。

(五)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六) 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七)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五、會議時間：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經校長審核後實施。